

# 國立嘉義大學園藝學系一一〇學年度第十一次系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二、地點：園藝學系小視聽教室 (A04B-301)

三、主持人：徐○德主任

紀錄：莊○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報告：

六、工作報告：

- (一) 111.5.27 研發處及農學院 E-MAIL 通知，轉知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來函，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於 112 至 114 年度辦理 84 所大學校院之第三週期校務評鑑。為使校務評鑑委員涵括各大學校院熟稔校務之學者專家，請各受訪學校推薦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本校各學院若有教師符合附檔中曾任或現任「可推薦評鑑委員職務類別」，且有意願被推薦並經學院推薦者，請於 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前填妥「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評鑑委員推薦名單」電子檔 MAIL 回系辦,俾便系辦彙整後送農學院。(決定：不推薦)
- (二) 111.6.1 教務處招生組 E-MAIL 通知，教育部 6 月份起，將陸續邀請各校於南區會議分享本年度申請入學書審作業辦理情形，作為暖身，招生專業化本次辦理「申請入學書審作業與差分檢核」邀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林○柏副教務長經驗分享講座，報名方式：6 月 17 日(五)中午前由系辦協助統一報名。(決定：推薦徐○德老師和許○昕老師)
- (三) 111.6.7 教務處招生組 E-MAIL 通知，6 月 9 日前推薦 111 國軍退除役官兵書審委員名單。(決定：徐○德老師和張○滄老師)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一，頁 1~2）。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五條：各系（所、中心）應先經系務會議審議應徵人員資格條件，新聘一名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得提報三倍至六倍推薦人選，新聘二名以上(含)專任教師之系（所、中心），提報三倍推薦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檢附「專任教師甄選人員名冊」及個人資料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原則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二、經 111 年 4 月 25 日本系簽陳第 1114000265 號，簽准同意公告，本系專任教師徵聘啟事公告自 111 年 4 月 26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附件二，頁 3~9）。
- 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如附件三（頁 10~15）。
- 四、本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資料初審簡表及應繳資料表，如附件四（頁 16~27）。
- 五、本校農學院園藝學系甄選人員名冊，合格者請**排序**，不合格者請**序明原因**（附件五，頁 28~30），並將提案資料按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流程及應繳資料檢覈表(含僅檢具非直接證明之佐證資料)、甄選人員名冊（含合格與不合格）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

決議：本案因應徵人數較多，由系辦將應徵者的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掃描成電子檔，寄給所有老師檢閱，若有需要時，敬請老師到系辦檢閱應徵者詳細之資料後簽名，並於下資系務會議再討論。

## 提案二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六，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一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就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推選之，但具教授資格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沈○壽教授（當然委員），蔡○賢教授、黃○亮教授、徐○德教授、張○滄副教授等五位，候補委員侯○龍教授；第 2 學期蔡○賢教授、沈○壽教授、徐○德教授、侯○龍教授、張○滄副教授等五位，候補委員郭○信教授。

決議：蔡○賢教授、沈○壽教授、徐○德教授、侯○龍教授、張○滄副教授等 5 位，候補委員郭○信教授。

##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附件七，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招生策略推動與學術發展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其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為任務編組之組織，主要任務為處理系上推展招生、推廣、教務及學術活動等工作。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為沈○壽老師、郭濼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等五位；第 2 學期為徐○德老師、郭濼如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等五位。

決議：徐○德老師、張○滄老師、李○頤老師、江○蘆老師、王○雯老師。

####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辦理（附件八，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另由系務會議推選教師代表四人，並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一人擔任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規劃委員為沈○壽老師（當然委員）、蔡○賢老師、徐○德老師、郭○如老師、張○滄老師、校外學者專家陳○澍分所長、校友代表李○察老師、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成總經理、林○滄同學（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等九位；第 2 學期為徐○德老師（當然委員）、蔡○賢老師、沈○壽老師、郭○如老師、張○滄老師、校外學者專家陳○澍分所長、校友代表李○察老師、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成總經理、林○滄同學（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等九位。

決議：徐○德老師（當然委員）、蔡○賢老師、沈○壽老師、張○滄老師、王○雯老師、校外學者專家陳甘澍分所長、校友代表李堂察老師、業界代表太陽生鮮蔡易成總經理、張庭豪同學（由現任學會會長擔任，學生代表為園藝系學會會長，改選後則由新會長擔任）等 9 位。

## 提案五

案由：推薦 111 學年度校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30 日農學院通知及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 5 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教授代表組成之…』（附件九，頁 31~33）。
- 二、前述近 5 年內之國內（106.08~迄今）、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 1 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 2 場次（含）以上之資料，彙整後於 7 月 20 日前送農學院辦。本系 4 位教授發表期刊及出版專書一覽表，如附件十（頁 34~37）。
- 三、110 學年度校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名單，本系推薦蔡○賢教授和徐○德教授 2 名老師，列入候選名單。

決議：1、推薦教師評審委員候選委員蔡○賢教授和徐○德教授 2 名老師。2、校級女性委員不推薦。

## 提案六

案由：112 學年度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簡章填報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年 6 月 1 日國際處通知，112 學年度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單獨招生及海外聯招會簡章填報作業（含學士班、碩士班），請依明明事項於 6/15 前回覆國際處（附件十一，頁 38）。
- 二、海外聯招會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如附件十二（頁 39）。

- 三、 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如附件十三（頁 40）。
- 四、 海外聯招會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碩班），如附件十四（頁 41）。
- 五、 本校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碩士班），如附件十五（頁 42）。

決議：海外聯招會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照案通過。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如附件十八。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 名，僑港澳生單獨招生 112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如附件十九。

#### 提案七

案由：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附件十六，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 本系設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

決議：徐○德老師、張○滄老師、許○昕老師等 3 名委員。

#### 提案八

案由：本系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委員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辦理（附件十七，敬請參閱電子檔）。
- 二、 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置委員三人，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由本系系務會議推舉，任期為 1 年，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

決議：徐○德老師、張○滄老師、許○昕老師等 3 名委員。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4時0分。